201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2014 年 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请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

一、增设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性

二、办学定位、招生计划及培养目标

三、培养方案和培养方式

四、质量保证条件

五、自身优势与特色

六、校外合作状况说明

第二部分 法律硕士培养方案及其说明

Ⅰ 培养方案主要特色与创新说明

Ⅱ 中国矿业大学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Ⅲ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Ⅳ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三部分 申请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情况简表

Ⅰ 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Ⅱ 支撑学科专业

Ⅲ 师资条件

Ⅳ 近五年有影响的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

Ⅴ 教学条件

Ⅵ 实践基地

Ⅶ 经费、保障措施

Ⅷ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精神，在组织专家多次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中国矿业大学现有的支撑学科、师资队伍、对外合作办学基础和硬件设施已完全具备申请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条件。

一、增设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性

1.“法治国家建设”战略需要大量高素质法律人才

党的十八大报告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战略部署。建设法治中国需要大量高素质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而法律硕士则是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

（1）煤炭行业法律人才的巨大需求

中国矿业大学担负着为煤炭行业培养各类高端人才的重要使命，矿业高端法律人才的培养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改革决定要求企业“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国资委《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则规定每个大型国有企业应配备法律顾问。据报道“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形成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4000 家左右。按每个大型企业配备 2 名法律顾问计算，我国仅大型煤炭企业便需要配备法律顾问 8000 名，如果将中小型煤矿企业及其他能源矿山企业也包括在内，则需要法律顾问 20000 人以上。目前，虽然大型煤炭企业大多配备了法律顾问，但人数偏少、学历偏低的问题非常突出，且煤炭行业特殊法律知识缺乏。

⑵ 区域法律人才的巨大需求

我校地处淮海经济区的中心城市徐州，是淮海经济区唯一的一所 211 大学，也是该地区仅有的两个法学硕士点之一。该区域对复合型、实务型高端法律人才需求旺盛，法律职业群体中硕士以上学历缺口明显较大。比如徐州市公安干警约 9000 左右人，其中研究生学历仅总人数的 4.5%。抽样调查显示，上述领域的人员中 75%以上的年轻人都有在职攻读法律硕士的愿望。

2.高校学科布局的均衡发展需要苏北地区建立法律硕士点

目前，江苏省既有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要集中在苏南和苏中地区， **整个苏北区乃**

至淮海经济区，至今尚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是江苏和周边省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盲区。这种学科点的分布现状，既不利于江苏法律硕士专业教育的均衡发展，也制约了淮海经济区法律人才的培养，难以满足该区域对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需求。我校作为该区域内唯一的部属重点大学，有能力也有义务去弥补这一学科空白点。

3. 我校法学硕士生源的过剩需要法律硕士点予以平衡

近年来我校全日制法学硕士招生形势火爆，每年报名人数都在近 150 人左右，因招生计划限制每年录取人数相当有限，报名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一般在 10：1 左右，超过国家 A 类地区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在 3：1 左右。调查表明，考分超过国家控制线的考生有很大一部分被调剂到外校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二、办学定位、招生计划及培养目标

1.办学定位：立足苏北，为淮海经济区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律师行业和企业培养高级应用型法律人才；为全国能源矿山行业培养懂法律、懂矿山技术与管理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2.招生计划：依市场需求和我校师资力量，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确定招生规模为每年 100 名左右，其中在职法律硕士 60 人左右，**主要面向司法机关、政府机关、律师行业及煤炭行业；**全日制法律硕士 40 人左右**，其中第一学历为法学专业的和非法学专业的各 20 人左右，生源主要来自高校应届毕业生，也欢迎往届毕业的社会青年报考。

3.培养目标

（1） 在职法律硕士培养目标：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素质的应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2）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培养目标：为实际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3）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目标：为实际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的，能与第一学位专业相结合的高层次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三、培养方案和培养方式

1.培养方案

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参照其他院校经验，结

合我校实际，我校文法学院制定了在职培养、全日制（法学）、全日制（非法学）三类培养方案。针对在职学生设置了“司法法务”、“政务法务”和“能源矿山行业法务”三个培养方向。针对所有学生设置了“安全生产法实务”、“能源矿业法实务”等特色课程，供有兴趣的同学选修，以满足个性化人才培养需求。

2.培养方式

在培养方式方面，采用学分制，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形式；由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组成导师组，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并重；课堂教学采取互动式讨论教学，重视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训练；课程考核重视考察学生的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确保实现培养方案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

四、质量保证条件

1.完整的学科支撑

我校已开办法学本科专业20多年，经济法学硕士点8年，积累了成熟的法学办学经验，并形成了安全法、能源矿业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专门人才培养的办学特色。同时，行政管理博士点和硕士点的安全生产公共政策方向、矿产资源管理方向，以及社会保障硕士点、社会工作本科专业等也可为我校的法律硕士培养提供辅助支撑。

2. 高水平的师资队伍

申报学科点现有教师66名，其中专任教师26名，有教授8名，副教授7名，讲师11名，具有博士学位及在读博士的老师15名；校外兼职教师40名，具有博士学位6人，硕士学位28名。师资团队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均较为合理，完全可以满足法律硕士的教学、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的需求。

3.优越的教学条件

学校图书馆现有法律政治类中文图书28393种共87872册，外文图书1340种共17476册；法律政治类中文期刊208种，外文期刊4种；法律相关中文数据库9个，相关外文数据库30个。

我校设有数字化模拟法庭和法律实验教学培训中心，装备有北大法意实训教学平台模拟审判系统V1.0一体机，电子取证示证设备等法律实验教学现代化设备。在文昌校区综合楼配有专业学位研究生专用多媒体教室、案例讨论室、法律诊所实验室，总面积300平米左右，均配备多媒体集成终端。

我校先后与徐州市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事务所，以及煤炭行业的部分企业签订协议建立了法学实践教学基地20多家，并与煤炭工业协会政策法规部草签了联合培

养法律硕士协议，为煤炭行业培养特殊需要的实用型法律硕士。

4.完善的制度保障

我校拟建立一系列保障法律硕士培养质量的规章制度，成立法律硕士教育管理中心，配专职主任和专职干事。并派教师分批赴实务部门挂职锻炼，提高教师的法律实务能力。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聘请教学督导，督促检查法律硕士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过程，对不能胜任的导师及时调换。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及时搜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的评价反馈，根据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适时调整法律硕士的培养方案。

五、自身优势与特色

1.五大办学优势

⑴ 行业优势

中国矿业大学是全国唯一一所面向煤炭行业的211综合性大学，在培养煤炭行业人才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我们依托矿业大学的办学优势，把培养煤矿行业的高端法律人才作为法律硕士培养的重要内容。多年来，我校对矿产资源法、矿山环境保护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矿工保护法及与探矿权、采矿权的取得、流转有关的经济、民事法律制度等方面的研究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成为我校培养煤炭行业法律硕士的突出优势。

⑵ 区位优势

中国矿业大学所在的徐州市地处苏北，位于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地，处在淮海经济区的中心位置，该区域内目前尚无法律硕士学位点，这为我们立足苏北，面向淮海经济区招生和就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⑶ 平台优势

中国矿业大学法学系为全国**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单位，全国**能源法**学研究会理事单位，江苏省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单位**，江苏省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单位，徐州市社会法学研究会（筹）**会长单位**，全国**煤炭工业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成员单位，上述平台为我们培养社会法、能源法专门人才和面向煤炭行业培养专门法律人才提供了便利。

学校现设有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建的**“中国安全生产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与全国煤炭工业协会远程教育网共建的**“安全生产法律与政策工作室”**，与徐州市政法委综治办共建的**“省级边界地区社会综合治理研究中心”**，这些研究机构多年的研究成果使我校在安全生产法律与政策研究、区域社会治理研究等方面已走在全国、全省前列。我校还有**经济法研究所、行政管理研究所、社会保障研究所、政治学研究所**等研

究平台。另外，我们正在与徐州市政府应急办共同筹建**“徐州市应急管理研究中心”**，与铜山高新区协商筹建“中国矿大铜山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两个平台，也将为法律硕士的教学和实习提供帮助。

⑷ 经验优势

我校自 1987 年开始法学专科招生，1995 年法学本科招生，2007 年法学硕士招生，近 30 年来，共培养法学专科学生 300 多名，法学本科学生 1300 多名，法学硕士研究生 119 名。长期的法律人才培养经验，为我们增设法律硕士培养层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长期的法学教学中，秉承**“到大海里去学游泳”**的指导思想，**注重实践教学成为我们重要的办学经验**。我们将每一届学生都分成若干小组，要求每组承担一个现实的案子，锻炼了操作技能，收到良好的教学效果。学生们办理的许多公益诉讼案件，在社会上产生重要影响，推进了社会进步，提高了我校声誉。如**2004 年陈然同学诉徐州某超市强制存包侵犯消费者人格权一案**，撼动了超市进门存包的习惯做法，使徐州各大超市先后摒弃了这一所谓的行业惯例。**2005 年许晶同学诉徐州电信 114 查号台侵犯用户隐私权一案**，促使徐州电信开始为用户办理保密服务；司法部、全国律协、上海东方卫视联合在《律师视点》栏目中以“课外作业”为名做了专题节目。**2011 年王童谣等同学代理的刘超捷诉江苏移动徐州分公司话费有效期纠纷案**，两审胜诉后，促使三大电信运营商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话费有效期；《中国青年报》、《人民法院报》等知名报纸进行了报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将该案刊登为典型案例，以指导地区和全国类似案件的审理**。

⑸ 合作优势

由于中国矿业大学地处非中心城市，作为 211 大学在当地的影响力远远超过处于中心城市的重点大学，因此很多基层法院、检察院，尤其是律师事务所很愿意借助矿大的影响力来提升自己在行业内的地位，主动要求与我们共建实习基地。我们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指导思想，先后建立了 20 家实习基地，为我们的法学实习提供了保障。

此外，我校还与连云港师范学院、淮安市委党校、常州市委党校建立了长期的 MPA 合作办学协作关系，可以借鉴并运用到法律硕士的办学中来。近期，我校已与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政策法规部草签了联合培养协议，初步议定将来由他们组织生源，每年为我校输送一批懂煤矿技术、懂煤矿管理的专业人才报考法律硕士，为煤炭行业培养具有特殊知识结构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2.三大办学特色

⑴ 办学指向的行业性。培养能源矿山行业高素质复合型法律人才，既是我们的优

势，也是我们突出的办学特色。这一特色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部分生源与就业面向煤矿行业；二是部分课程设置具有明显的行业性；三是部分校外兼职教师来源于煤炭行业。

⑵ 办学区域的地方性。中国矿业大学虽然为211大学，但毕竟在非中心城市办学，其生源的区域性是不可忽略的事实。融入地方、服务地方便可以赢得地方的支持，变劣势为优势。法律硕士也将突出区域特色，从区域吸纳考生，为区域培养人才。

⑶ 办学定位的应用性。多年来，我校在法学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都突出强调应用性，这样的办学定位十分契合法律硕士教育的应用型导向。

六、校外合作状况说明

目前我校的校外合作伙伴分为四大类型，**即合作研究型、合作服务型、实习基地型、合作办学型**。合作研究型，如“中国安全生产法律与政策研究”可以为法律硕士培养提供前沿的理论动态、国家立法的最新进展、全国最为典型案例等，提升教学效果。合作服务型，如铜山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可以为具体的课程教学提供实习机会和鲜活案例。实习基地型分布于四大系统，即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政府部门、大型企业，对应了法学人才的四大就业领域；对于法律硕士培养而言，也对应了司法法务(含律师)、政务法务和商务法务三大培养方向。目前我校在司法机关建立实习基地10个、律师事务所实习基地5个、政府机关实习基地5个、行业企业实习基地5个，上述实习基地除行业实习基地外，主要分布在徐州市内，非常便于学生实习。合作办学伙伴，如淮安市委党校，主要负责生源的组织，教学场所的提供等工作。由于在生源地开展教学活动，方便了学生在职学习，在保证生源方面发挥了重要左右。在将来的法律硕士办学中，我们将根据现实需要，及时面对不同区域，面对行业开拓合作伙伴，扩大办学规模。

第二部分

申请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
主要特色与创新说明

在培养方案制定时，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为基础，参考兄弟院校的培养方案，并结合我校的区域与行业特色，制定了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培养方案、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非法学）培养方案三份培养方案，现对其主要特色与创新说明如下：

1. 突出了能源矿山行业法务能力培养

中国矿业大学作为中国矿业教育中的领导者，有能力也有义务承担起为本行业培养高级法律实用型人才的责任。为此，我们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在职培养方案中设置了商事法务（能源矿山行业法务）方向，主要培养对象为全国能源矿山行业法务高级法律人才，与其他学校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相比较，即是我们的特色，也是我们的创新。

2. 开设了系列特色课程

基于我校近年来在国内矿业法及安全生产法领域的理论研究优势，本申报学科点的三份培养方案中共开设了能源矿业法专题、安全生产法专题、矿山安全法专题、社会法专题等特色课程，确保实现方案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

3. 注意了不同学生的职业方向需求

在三份培养方案中，针对来自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律师群体和企业法务的在职学生，以及职业目标定位于上述机构与行业的全日制学生，设置了不同的方向课程组，以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4. 强调了法律实践能力的培养

为了体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实践型、应用型、复合型特色，培养方案强调实行双导师制度，即为每个学生同时配备一个校内专职导师和一个校外兼职导师；在教学方式上强调专题式教学、案例教学和研讨式教学；在学位论文形式上，不限于毕业论文，可以是社会调查报告、案例研析等形式；在实践教学环节上，强调全日制学生必须完成 15 学分以上的实践任务，从而多方位保障学生法律应用能力的培养与提升。

中国矿业大学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与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均属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途径。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主要面向法律职业部门在职人员，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实践型、复合型、高层次的法务人才。

具体要求：

（一）掌握当代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深刻把握法律职业道德原则和法律职业伦理规范。

（二）在法律实践经验基础上，通过提升法律理论水平，全面加强法律职业所要求的知识与方法、职业思维、职业语言和职业技术等能力。

（三）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和特点，能够综合运用法律和岗位所需的其他专业知识，达到有关部门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与管理职务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培养对象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一般具有学士学位）、具有一定从业经历的法律职业人员，以及政务、商事等领域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人员。

三、培养工作的基本原则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工作贯彻专门性培养、专题性培养、自主性选题、互动性研讨、职业性素质教育的原则。

（一）专门性培养。中国矿业大学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根据工作性质及专业兴趣，选择以下法务方向之一：

1．司法法务方向（含律师）

2．政务法务方向

3．商事法务方向（能源矿山行业法务）

（二）专题性教学。强调教师根据课程体系选择相关专题进行深化主题教学，而不仅仅按课程体系或者教材体系授课。

（三）自主性选课。学校根据社会需求与师资力量，设置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为

在职攻读研究生提供自主选修课程的机会。

（四）互动性研讨。在教学方式上，师生须共同参与研讨。每一方向课程 40%以上采用研讨式教学。教师须在备课阶段设计出教学大纲，确定课堂研讨的内容和形式。

（五）职业性素质教育。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在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讨等环节加强在职攻读研究生的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技能的培养。

四、培养方式和学习年限

（一）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最长为五年。

（二）加强专题性教学建设，结合司法实践疑难案例，采取师生互动式讨论教学为主，重视从实践提炼理论，着重法律原理的思维训练。

（三）采用学分制，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总学分不得低于 50（不含学位论文）学分，必修课不超过 35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15 学分。

（四）设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每位学生至少有两位学习导师。导师组由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和实务部门具有高级职称的法律专业人员组成。

（五）加强与法律实际部门的联系和交流。

（六）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核两种方式，其中考试科目不得低于总科目的 80%。考核方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五、课程设置

类别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公共必修课（25 学分）	外语	考试	36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考试	36	2
	法理学专题	考试	54	3
	中国法制史专题	考试	36	2
	宪法学专题	考试	36	2
	行政法专题	考试	54	3
	民法学专题	考试	72	4
	刑法学专题	考试	54	4
	国际法专题	考试	54	3

司法法务方向 必修课 （10 学分）	民事诉讼法专题	考试	54	3
	刑事诉讼法专题	考试	54	3
	司法原理专题（含职业伦理）	考试	72	4
司法法务方向 选修课 （不低于 15 学分）	法律方法专题	考试	54	3
	行政诉讼法专题	考试	54	3
	侵权责任法	考核	54	3
	调解与仲裁法专题	考核	54	3
	社会法专题	考试	54	3
	物权法专题	考核	54	3
	婚姻家庭法专题	考核	54	3
	证据法专题	考核	54	3
政务法务方向 必修课 （10 学分）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考试	72	4
	经济法专题	考试	54	3
	立法学专题	考试	54	3
政务法务方向 选修课 （不低于 15 学分）	行政程序法专题	考核	54	3
	行政处罚法专题	考试	54	3
	国家赔偿法专题	考核	54	3
	职业安全卫生法专题	考试	54	3
	环境与资源法专题	考核	54	3
	能源矿业法专题	考试	54	3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考核	54	3
	职务犯罪专题	考核	54	3
商事法务方向 （能源矿山行业法务） 必修课（10 学分）	商法专题	考试	72	4
	经济法专题	考试	54	3
	国际商法专题	考试	54	3
商事法务方向 （能源矿山行业法务） 选修课 （不低于 15 学分）	能源矿业法专题	考试	72	4
	矿山安全法专题	考试	72	4
	环境与资源法专题	考试	72	4
	经济刑法专题	考核	54	3
	合同法专题	考核	54	3

	公司法专题	考核	54	3
	国际商法专题	考核	54	3
	知识产权法专题	考核	54	3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重在反映培养对象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物中的理论和时间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各培养对象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其论文形式不仅限于学术论文，还可采用案例分析（须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有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题调查报告等。

论文写作应当规范，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论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选题有现实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二）梳理和归纳该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或未解决的难点问题。

（三）分层次剖析问题，论证结构合乎逻辑。

（四）论证理由充分，资料充实，注释规范。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五）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一种主要的研究方法。

（六）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大胆创新的观点。

（七）语言精练，符合汉语写作规范，字数约为 2 万字左右。

学位论文必须由三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七、附则

本培养方案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二）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三）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招生对象

通过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并经培养单位复试选拔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的法学专业毕业生。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二年，其中课程学习一年，实习及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为一年，特殊情况可延至四年。

四、培养方式

（一）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由法学教师和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三）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 80%。

五、培养工作

总学分不低于 52 学分（含实践环节学 15 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27 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1、必修课（27 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外语（3 学分）

（3）法理学专题（2 学分）

（4）中国法制史专题（2 学分）

（5）宪法专题（2 学分）

（6）民法学专题（3 学分）

（7）刑法学专题（3 学分）

（8）刑事诉讼法专题（2 学分）

（9）民事诉讼法专题（2 学分）

（1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2 学分）

（11）经济法专题（2 学分）

（12）国际法专题（2 学分）

2、选修课(不低于 10 学分)

（1）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2）法律方法专题（2 学分）

（3）法律心理学专题（2 学分）

（4）立法学专题（2 学分）

（5）商法专题（2 学分）

（6）合同法专题（2 学分）

（7）公司法专题（2 学分）

（8）物权法专题（2 学分）

（9）知识产权法专题（2 学分）

（10）侵权责任法专题（2 学分）

（11）行政程序法专题（2 学分）

（12）行政处罚法专题（2 学分）

（13）职业安全卫生法专题（2 学分）

（14）劳动法专题（2 学分）

（15）社会保障法专题（2 学分）

（16）社会救助法专题（2 学分）

（17）能源矿业法专题（2 学分）

（18）环境与资源法专题（2 学分）

（19）职务犯罪专题（2 学分）

（20）调解与仲裁法专题（2 学分）

（二）实践教学（15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年。具体内容包括：

1、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3 学分）

2、实践必修环节（6 学分）

（1）法律文书（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由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讲授）（2 学分）；

（2）模拟法庭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2 学分）；

（3）法律谈判（2 学分）。

3、实务实习（6 学分）

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际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 6 个月。

（三）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职业从业技能，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1、面对社会现象（包括各种事案），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

2、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

3、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与法学知识；

4、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5、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

6、较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7、有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四）学位论文（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一定的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

提倡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规范，字数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六、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三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一般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附则

本培养方案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为实际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

（一）掌握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二）掌握较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较宽广的法律实务知识，具备法律职业所要求的知识结构、思维特征和应用能力。

（三）能综合运用法律和政治、经济、管理、社会、外语、科技、计算机或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及应用研究能力，能达到有关部门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与管理职务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身心健康，能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并经培养单位复试选拔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学专业的毕业生。

三、学习方式和学制

采用全日制学习，学习年限为三年，其中课程学习两年，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为一年，特殊情况可延至四年。

四、培养方式

（一）重视和加强案例教学。采取灵活多样的实践形式，着重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纽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三）加强教学与科研、法律实务部门的联系与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 80%。

五、培养工作

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得低于 57 学分（含实践环节 15 学分），必修课为 30 学分。

（一）课程设置

1．必修课（30 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外语（3 学分）

（3）法理学专题（2 学分）

（4）中国法制史专题（2 学分）

（5）宪法专题（2 学分）

（6）民法学专题（3 学分）

（7）刑法学专题（3 学分）

（8）刑事诉讼法专题（2 学分）

（9）民事诉讼法专题（2 学分）

（1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3 学分）

（11）经济法专题（2 学分）

（12）国际法专题（2 学分）

（13）社会法专题（2 学分）

2、选修课（不低于 12 学分）：

（1）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2）法律方法专题（2 学分）

（3）法律心理学专题（2 学分）

（4）立法学专题（2 学分）

（5）商事法专题（2 学分）

（6）合同法专题（2 学分）

（7）公司法专题（2 学分）

（8）物权法专题（2 学分）

（9）知识产权法专题（2 学分）

（10）侵权责任法专题（2 学分）

（11）行政程序法专题（2 学分）

（12）行政处罚法专题（2 学分）

（13）国家赔偿法专题（2 学分）

（14）劳动法专题（2 学分）

（15）社会保障法专题（2 学分）

（16）社会救助法专题（2 学分）

（17）能源矿业法专题（2 学分）

（18）环境与资源法专题（2 学分）

（19）职务犯罪专题（2 学分）

（20）调解与仲裁法专题（2 学分）

（21）法社会学专题（2 学分）

（22）职业安全卫生法专题（2 学分）

（二）实践教学（15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年。具体内容包括：

1．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3 学分）

2．实践必修环节（6 学分）

（1）法律文书（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由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讲授）（2 学分）

（2）模拟法庭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2 学分）

（3）法律谈判（2 学分）

3．实务实习（6 学分）

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际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 6 个月。

六、职业道德与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法律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方式和能力、法律职业行动方式和技能。职业能力的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1．对各种社会现象（包括案例）均能够自觉地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2．较熟练地进行法律推理；

3．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事实调查与取证；

4．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5．有起草法规的一般经验。

七、学位论文与学位授子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论文形式可以多样，但论文写作应当规范，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 2 万字。各院校在制定培养计划时应根据专业学位的类型特点和培养要求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作出符合实际的具体规定，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

学位论文必须由两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八、附则

本方案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定。

1.

2.

“ ”

3.

4. 2009 1 1

5. A4

6.